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更正公告

本院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的原告分别为“代理想”；“唐高鹏”；“利星行机械(昆山)有限公司”；“徐杨”的四个公告内容中，“自公告之日起30即视为送达”应更正为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”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4-2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